

附件 1:

甘肃省教育科研创新实验区建设方案 (2020—2022 年)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围绕中心，服务大局。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》要求，构建更加健全的特色教育科研体系，坚持改革创新，推动建设具有甘肃特色、西部一流、全国领先的教育科学研究体系，不断提升教育科研质量和服务水平，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、建设教育强省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和知识贡献。

二、发展目标

力争用三年时间：在全省建设 3-5 个教育科研创新实验区（以下简称“实验区”），建设一支高素质创新型科研队伍，催生一批优秀教育科研成果，推动优秀科研成果的实验转化，为甘肃教育事业发展服务。

三、发展规划

（一）每年在全省至少建成一个实验区，落实“四个一”发展目标：“搭建一个平台、组织一支队伍、带动一个区域、产生一批成果”。

（二）三年内打造 2-3 个在全省有影响力的科研团队，在每个实验区聘请 5 名“教育科研导师”，培养 10 名“科研带头人”，选拔 30 名“教育科研新秀”。

（三）三年内形成在省规划办领导下，实验区引领地区教育科研、实验区“强强联手”辐射全省教育科研的良好局面。

（四）用三年时间催生一批优秀教育科研成果，积极促进

优秀成果的转化与应用，为提高我省教育教学质量起到引领与带动作用。

四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建成促进我省教育发展的研究基地。关注教育热点难点问题，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。

（二）建成提高教师科研的实训基地。带动全省教师开展教育改革试验、增强我省教师科研意识。

（三）建成教育科研典范的辐射阵地。引导科研机构、学校开展教育科研，成为教科研共同体的核心。

（四）建成教育科研创新的实验基地。创新教育科研范式，不断提升教育科研质量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对象

市（州）、县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。

（二）申报时间

每年6月—9月。

（三）申报条件

1.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、政策，坚持教育创新，教育思想先进，积极推进素质教育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

2. 具备良好的教育科研基础，对区域教育科研有长期规划、有教科研创新理念、有成果转化经验、有重大课题承接能力，曾较好完成多项省级以上（省级）课题研究，具有丰富的教育科研实践经验，以及可推广的优秀科研成果。

3. 有较强教育科研能力与指导能力的科研团队、浓郁的科研氛围、良好的科研环境，能独立开展教育科研实践和指导。

4. 地区教育行政部门高度重视教育科研工作，将教育科研工作纳入本区域教育重点工作，能给予经费支持，能参与课题研究，能保障人力、物力投入。

（四）申报流程

1. 提交申请。
2. 专家评审。
3. 实地考察。
4. 会议审定。
5. 公示、挂牌。

六、组织管理

（一）省规划办负责全省实验区的统筹、规划和指导工作，实验区实行属地化管理，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实验区的具体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实验区的负责人应由教育局有关领导担任，同时需设立实验区领导小组，办公室设在市（州）教科所或教研室，确保做到责任到人。

（三）省规划办每年资助每个实验区五万元经费，用于开展教育科研实验活动；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对实地教育科研活动予以政策倾斜和经费支持。

（四）实验区以课题研究为引领促进本区域的教育科研发展；省规划办将在课题立项中对实验区予以指导和政策倾斜。

（五）实验区每年至少组织两次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教育科研活动。

（六）实验区优先享有教育专家的教育科研指导、咨询服务以及对教育科研人员的培训、考察和学习机会。

（七）实验区每年年初提交本年度工作计划，年底提交本年度教育科研工作总结。

（八）省规划办每三年对实验区进行一次评估验收，验收未达标，将取消其实验区资格并终止相关政策和资金支持。

附件 2:

收款单位银行信息表

户名			
开户行		行号(12位)	
单位账号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
注:收款后须提供相关票据,甘肃省行政事业单位往来票据或增值税发票均可。
开票信息如下:

名称:甘肃省教育科学研究院

纳税人识别号:12620000438001761N

地址、电话: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51 号 0931-7821888

开户行及账号:中国银行兰州市城关中心支行 104003296575